



电子化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JXGZ2026-06-1008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电子化政府采购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文件	14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0
四、磋商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30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八、其他事项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响应文件	43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4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6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7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0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下列1-6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1-6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5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52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52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8、特定的资格条件：	52
(1)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	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54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5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6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56
2、采用保函形式：	56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5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日期： 年 月 日.....	67
9. 技术文件.....	6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1
一、采购需求表.....	71
二、采购要求.....	72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7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94
一、符合性审查.....	94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6-06-1008

项目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2908513.86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赣购 2026F000212787	污水设备提升改造 工程	污水处理 工程施工	1	批	3000000.00元	详见公告附 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

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1日00:00至2026年6月18日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5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5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周家坊

联系方式：0799-218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0791-88194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思杰、邓颖、朱珍珍、江福群、刘玉梅、王冬

电话：0791-88194897

电子函件：gzzb@jxgzzb.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p>

		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16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万元整</u>（¥5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或不适用）</p> <p>2、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账 号：791911233300168</p> <p>6、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p>

		<p>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p>
--	--	--

		<p>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②依据赣财规(2025) 5号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p> <p>(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五)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③据赣财规(2025) 5号的通知出现异常低价问题时，评审委员将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p>

		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0.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条款。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质控部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p> <p>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质控部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电子邮箱：hejing@jxgzzb.com.cn</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76号文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固定价格3000元收取。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工程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

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

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026 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含合同附件）；
2. 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后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6. 中标供应商的其它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层级及技术质量标准更高的为本合同约定标准。

第二条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作为服务单位，并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为实施甲方蒋巷校区通透围栏、围墙开口项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该合同金额包括本改造项目相关的施工、安装、验收、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交付期：。

第五条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 甲方的基本义务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资料，组织乙方与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按规定给乙方支付工程款，给与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保障。

6.1.2 甲方的基本权利

(1) 甲方终止合同的权力：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提前 7 天向承包商发出通知（通知副本交监理单位），然后终止本合同。若发生了上述终止合同的情况，乙方则按要求撤离施工现场，并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清算。

(2) 甲方调整工程量的权力：如果乙方的工程进度和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量，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有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健康、安全与环保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控制的权力。

(4) 甲方有要求乙方及时填报、上报各种所需资料的权力。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的基本责任、义务

(1) 工程协调：乙方应负责工程的协调与正确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项目相关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2)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 ISO9000 体系的标准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建立一套与甲方取得联系的稳固的信息渠道，以证明其能遵循本合同的各项要求。遵循该质量保证体系并不免除乙方所承担的职责、义务和责任。每一个施工阶段开始之前，乙方应将所有程序和执行文件的详细情况提交监理单位，供其查阅。应附上经监理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的、该文件的质量说明。

(3) 提供的施工机具、材料：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应由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施工机具。

(4)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交工、竣工及保修，包括提供施工文件、竣工资料。

(5) 不管是否已经监理单位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全部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与全部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6) 如果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完全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将导致工程质量难以保证或增加工程造价，乙方应立即向现场监理、甲方反映并提出施工变更联络单。乙

方不履行本款义务导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采购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对材料的供货商资格、供应材料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指标以及供货时间安排等是否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监理单位及甲方有权审查，有权要求乙方到指定检验机构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如果检验不合格，现场监理有权拒绝将上述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

(8) 乙方负责校园内不装修部分的现场保护，若因施工导致损坏，乙方应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向甲方赔偿。

(9) 站场施工情况的统计：乙方必须每周、月按要求向监理、甲方汇报本周、月站场施工的情况统计。

(10) 其它资料的上报：乙方及时填报、上报甲方或监理要求的其他各种所需的资料。

(11) 对于在专项验收中发现的缺陷和隐患，乙方应当在开始试运行投产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如因整改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6.2.2 乙方的基本权利

(1) 获取现场基础资料的权利。

(2) 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事件时，乙方应书面提出工期延误申请，得到监理和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但甲方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6.3 在工期、质量问题上甲方的权利

甲方对施工进度实行动态管理，如果乙方进度和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量，直至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设备和机具，并无偿使用。

第七条 人员

7.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派专人负责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等。

7.2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或现场，须提前1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擅自离开项目驻地，按如下承担违约金：项目负责人：5000元/人/天；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天；该费用将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7.3 其他：乙方电焊工更换需监理批准，未经批准每人罚款5000元/人/次。该费用将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7.4 乙方应充分保障并负责其聘用在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对乙方雇员人身伤亡的最低保险额应按照国家规定及建筑施工险相关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导致任何人员伤亡，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安全、环境和健康保护

8.1 现场清理

8.1.1 工程施工期间现场清理：

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乙方的任何施工机械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材料。

8.1.2 竣工时现场清理：

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应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的全部施工机械，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用状态。

8.2 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保护

8.2.1 保护：

乙方应保护甲方其他工程免受损害和损失，包括所有材料和永久工程。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工程和公众的安全。如果工程遭受损害和损失，包括所有材料和永久工程，甲方有权对工程遭受损害和损失进行估价，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没有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并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8.2.2 **安全施工：**乙方应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承包者职工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监理单位及第三方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救护并承担全部费用。

8.2.3 **环境保护：**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对与本合同履约有关的陆地、大气或水域及管线经过的区域等进行保护，使之不受破坏和污染。对因施工发生破坏的部分乙方必须进行恢复。

8.2.4 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教学，不得对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造成破坏的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工程管理部门的要求标准。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程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

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进度计划的提交与批复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项目监理和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甲方根据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半个月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发现一次延期，给予警告；在正常情况下，乙方若连续 2 次施工进度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甲方因此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必须详细表明工程的不同单元与分单元：提出工作内容之间的顺序及关系，完成一项工程的次序，以及某一作业的启动如何依赖其他作业的完成。应为每项工作内容提供下列资料。

10.3 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

工程施工应与计划的施工进度一致。如果未经监理单位事先同意，工程的任何部分施工与施工进度表不一致，除非由于明显紧急情况，项目监理有充足的理由命令与施工进度表不一致的工程部分暂时停工，乙方由此提出的任何索赔都不予考虑。

10.4 进度报告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格式向项目监理、甲方提交半个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必须插入能显示工程施工进度重要特征的数码照片（至少 5 张）。

第十一条 质量目标

- (1) 工程建设主要材料和设备合格率 100% ；
- (2)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3) 主体工程优良率： 自行约定；
- (4)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合格率 100%；
- (5) 工程安全管理“五个零”（即零死亡、零伤害、零损失、零污染、零事故）。

如出现任何不符合的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20.2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检查

12.1 根据合同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永久工程设备以及所有进行的工作，不论完成到什么程度，随时应接受监理单位场内外的检查。

12.2 乙方对采购的材料应详细提供材料价格、来源、质量保证文件等，并按项目监理提供的详细格式提交资料供监理审查。应及时递交所有资料以便项目监理进行适当考虑而不至于延误施工进度。

12.3 乙方随时准备接受政府质量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政府质量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2.4 乙方对管道工程中的焊接及防腐补口施工，应按甲方、监理指定的焊接工艺规程和防腐补口材料厂家提供的产品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

12.5 乙方必须对各种记录及时归档整理，保证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竣工资料验收不合格，甲方不签发交工合格证书。

12.6 乙方材料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材料实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及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测报告机构须具备检测本材料检测范围。

12.7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文件及设计规定质量等级要求；乙方响应的参数视为本项目投入使用参数，交货时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采购承诺材料参数，经甲方许可，可以采用同等或以上的产品替代。

12.8 用于本项目的材料，乙方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抽检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更换，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已完成施工内容的费用。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中间验收

13.1.1 对分项工程的验收，由乙方自行组织，但竣工记录应由监理单位、甲方共同签字认可。

13.1.2 对隐蔽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在预计达到验收条件前3天，乙方应向项目监理提交符合项目监理要求的验收报告及相应的资料，验收报告通过项目监理审核后，2天内应由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乙方负责对中间验收全过程记录，并得到甲方及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否则中间验收记录无效。

13.2 交工验收

乙方应先提供一套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供项目监理初验后，乙方向项目监理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由甲方及项目监理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设计、施

工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对交工验收的全过程乙方负责记录，并经过监理和甲方签字认可。交工验收通过后，应向甲方和监理提供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完整的交工验收记录。

13.3 竣工验收

在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向项目监理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由甲方及项目监理组织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对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乙方负责记录，并经过监理和甲方签字认可，向乙方签发竣工证书，并在该证书上写明工程竣工的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档案移交。经甲方查验不符合设计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

14.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格的 3%。

14.2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如国家规定相关标准高于 2 年的，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 8 小时内前来维修。

14.3 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为甲方投入维修成本的 120%。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结算

15.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据实结算。变更及签证（必须经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后新增投资额超出项目总投资 10% 的部分不予以结算，乙方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响应甲方的工程结算评审制度（即项目应由甲方按规定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即甲方委托造价第三方对本项目结算进行评审所发生的评审费用，工程项目送审额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由甲方负担评审费用；核减率在 5% 以上的，5%（含）以内比例的评审费用由甲方负担，超出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支付应承担的评审费后，甲方再予以办理工程尾款的支付。

15.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

①经设计单位发出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②经甲方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对于增（减）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外），必须有甲方签章认可的书面材料，作为

据实结算工程量的依据。如果响应报价中有该项综合单价的，按该综合单价执行；若响应报价中无该项综合单价，则套用江西省有关工程消耗量定额和费用定额标准的相应子目单价计算直接费，并以响应报价时的下浮让利幅度进行同等让利，主材及人工的价格以南昌市当月的信息价或市场价（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并由审计单位审定）按实计取。如增（减）项部分在定额中没有相应的子目，乙方施工前必须根据响应报价的要求进行单价分析（包括各种费用），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15.3 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初次评审后，该项目必须进行二次项目结算评审，送审材料（含选取中介服务超市材料）以及评审结果均应报送甲方主管单位核准批复，并报省财政厅备案。项目进度款仍按照合同执行，项目尾款必须以最终确认的或者甲方主管单位审核批复的结算评审报告作为支付依据。

第十六条 工程款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

第十七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等应付款项。如发生农民工或材料商等向甲方主张乙方有拖欠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是否拖欠及拖欠金额等事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回复，从乙方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后代为支付。如果乙方没有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甲方有权按照债权人主张金额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抵扣后代为支付。乙方应按该次拖欠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误期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日期竣工，无正当理由且工程延期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标准为：50000 元/天，在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含防水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与乙方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0.2 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在 30 日内未能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0.3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④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⑤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⑦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⑧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乙方发生除本项第 7 款违约责任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第二十一条 保险

乙方按要求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购买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安全协议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备安全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与本合同同时签定的《安全协议》《恪守商业道德协议书》《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为本协议书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治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与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修订。

第二十五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行为。任何一方违反规定，另一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要求违反规定的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30%的违约金。其中，学校人员违反有关规定，企业方有权向学校纪委实名举报，学校纪委应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为企业方保密。若贿赂、腐败行为构成犯罪的，双方均有权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条对双方的代表、雇员、代理人及为其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合同附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各持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地:

住所地: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_____。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下列1-6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1-6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特定的资格条件：

- (1)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 称 内 容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数量	1批
交付期	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个日历天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 2、施工工期：2个月（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交货地点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内。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需求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至少两名（包含项目总负责人）。

2、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1	<p>一、设计原则与标准：采用成熟、稳定、节能的污水处理工艺（如A²/O、MBR等）。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所有强制性规范和标准。</p> <p>二、关键设备要求：风机、水泵、膜组件、自控系统（PLC）、在线检测仪表等关键设备应选用质量可靠，节能高效。关键设备整机质保期不低于 5年。</p> <p>三、施工与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施工过程须符合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p> <p>四、运营服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水水质：100%稳定达标（GB 18918-2002一级A）。 2. 运营维护：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专业团队7×24小时驻场服务。 3. 报告制度：按月提交运营月报，按年提交年度运行评估报告。 4. 智慧运维：鼓励建设智能监控平台，实现远程监控、数据分析和预警功能。 5. 绩效考核：运营服务费与月度绩效考核挂钩，主要考核指标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水水质达标率（40%） (2) 设备完好率与故障及时修复率（30%） (3) 成本控制与节能降耗效果（20%） (4) 日常管理、报告提交与配合度（10%）

3、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1 页共1
标段 页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

学院
2026年
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序号	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1 地下式污水处理		

	设施整改		
1.2	2 中水器整改		
1.3	3 新增除磷一体化设备		
1.4	4 运营维护费		
1.5	5 其他取费		
1.1	其中： 定额人工费		
1.2	其中		

	：定额机械费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计价合计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3.1.2	临时设施费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3.3	七项组织措施费		

	园林		
3.4	扬尘治理措施费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五	规费		
5.1	建筑工程规费		
5.1.1	社会保险费		
5.1.2	住房公积金		
5.1.3	工程排		

	污 费		
六	税 金		
八	工 程 总 造 价		
	招 标 控 制 价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
0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地下式污水处理设施整改						
1	01B001	固定式细格栅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 栅隙≤2mm	台	1			
2	01B002	调节池提升泵	材质:铸铁 规格型号: 潜污泵, Q=40m ³ /h, H=8m, N=2.2kW	台	2			
3	01B003	超声波液位计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 量程0-5m, 4-20mA输出	套	1			
4	01B004	穿孔曝气管	材质:UPVC 规格型号: DN63, 加密布置含调节阀	套	1			
5	01B005	组合填料	材质:生物绳 规格型号: Φ150mm×4000mm, 安装间距200mm	套	1			
6	01B006	布水系统	材质:UPVC 规格型号: 主管DN90, 支管DN63, 穿孔布水	套	2			

7	01B007	混合液回流泵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潜污泵, Q=75m ³ /h, H=10m, N=4.0kW	台	2				
8	01B008	罗茨风机	材质:铸铁 规格型号:Q=15 m ³ /min, P=49 kPa, N=15kW, 变频控制	台	2				
9	01B009	曝气器系统	材质:ABS/EPDM 规格型号:膜片式微孔曝气器, 配套管路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综合合 价	其中：暂 估价
10	01B010	MBR膜组件	材质：PVDF 规格型号：中 空纤维膜，膜 通量1 5L/H/ m ² ，2125 m ²	套	1			
11	01B011	膜架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与 膜组件配套	套	2			
12	01B012	自吸产水 泵	材质：铸铁 规格型号： Q=32 m ³ /h， H=15m，N =3.0kW，变频 控制	台	2			
13	01B013	反洗泵	材质：铸铁 规格型号： Q=30 m ³ /h， H=20m，N =4.0kW	台	1			
14	01B014	次氯酸钠 加药装置	材质：PE+组合 件 规格型号：容 积1 m ³ ，含搅 拌机N= 0.75kW，隔膜 计量泵2台（ Q=0-5 0L/h） 管路系统	套	1			

15	01B015	柠檬酸加药装置	材质:PE+组合件 规格型号: PE材质, 容积1.0m ³ , 含搅拌机N=0.75kW, 隔膜计量泵2台 (Q=0-50L /h), 管路系统	套	1				
16	01B016	膜池液位计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 超声波, 量程0-5m	套	1				
17	01B017	压力传感器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 膜压差监测, -0.1~0.1MPa	套	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
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8	01B018	污泥回流泵	材质：铸铁 规格型号： 潜污泵， Q=80m ³ /h， H=8m， N=4.0kW	台	1			
19	01B019	排泥泵	材质：铸铁 规格型号：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1.5kW	台	2			
20	01B020	PAM加药装置	材质：PE+组合件 规格型号： PE材质，容积1.0m ³ ， 含搅拌机 N=0.75kW，隔膜计量泵2台（ Q=0-50L/h），管路系统	套	1			
21	01B021	PAC加药装置	材质：PE+组合件 规格型号： PE材质，容积1.0m ³ ， 含搅拌机 N=0.75kW，隔膜计量泵2台（ Q=0-50L/h），管路系统	套	1			

22	01B022	化铁加药装置	材质:PE+组合件 规格型号: PE材质, 容积1.0m ³ , 含搅拌机 N=0.75kW, 隔膜计量泵2台 (Q=0-50L/h), 管路系统	套	1				
23	01B023	清水池提升泵	材质:铸铁 规格型号: 离心泵, Q=30m ³ /h, H=20m, N=4.0kW	台	2				
24	01B024	电磁流量计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 电磁流量计, DN100, 4-20mA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1B025	上清液回流泵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潜污泵, Q=5m ³ /h, H =10m, N=0.75kW, 带浮球控制	台	1			
26	01B026	PLC控制柜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西门子, 含触摸屏	套	1			
27	01B027	变频器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风机/水泵变频控制	台	5			
28	01B028	电力电缆及桥架	材质:国标 规格型号:全厂布线	批	1			
29	01B029	仪表及传感器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液位、流量、压力、水质监测	批	1			
30	01B030	管道	材质:UPVC/304 规格型号:各规格	批	1			
31	01B031	阀门及附件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闸阀、蝶阀、止回阀等	批	1			
32	01B032	法兰、支架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配套	批	1			

33	01B072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7座，总容积1 000m ³	项	1			
	2	中水器整改						
34	01B033	一体化设备翻新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含池体修复、隔板更换、防腐处理	批	1			
35	01B034	中空纤维膜片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中空纤维膜,膜通量1 5L/H/m ² , 1250 m ²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5 页 共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36	01B035	膜架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与膜组件配套	套	2			
37	01B036	产水泵	材质：铸铁 规格型号：流量 $Q \approx 15 \text{ m}^3/\text{h}$ ，扬程 $H \approx 15\text{m}$ ， $N=1.5\text{kW}$	台	1			
38	01B037	空气悬浮风机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风量 $Q \approx 5\text{m}^3/\text{min}$ ，风压 30-50kPa。	台	2			
39	01B038	回流泵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流量 $Q \approx 30 \text{ m}^3/\text{h}$ ，扬程 $H \approx 8\text{m}$ ， $N=1.5\text{kW}$	台	1			
40	01B039	超声波液位计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量程 0 -5m	套	1			
41	01B040	曝气盘	材质：ABS/EPDM 规格型号：穿孔曝气管，与膜架配套	套	1			
42	01B041	电控箱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PLC自动控制系统，含触摸屏、电气元件	套	1			

43	01B042	集水池提升泵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潜污泵, 流量 $Q \approx 15 \text{ m}^3/\text{h}$, 扬程 $H \approx 15\text{m}$, $N=1.5\text{kw}$	台	2				
44	01B043	进水泵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离心泵, 流量 $Q \approx 15 \text{ m}^3/\text{h}$, 扬程 $H \approx 15\text{m}$, $N=1.5\text{kw}$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6 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5	01B044	反洗泵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离心泵，流量 Q ≈25 m ³ /h，扬程 H ≈20m，N=3.0kw	台	2			
46	01B045	管道式流量计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电磁流量计，DN50，测量范围 0-20 m ³ /h	套	1			
47	01B046	管道式流量计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电磁流量计，DN65，测量范围 0-50 m ³ /h。	套	1			
48	01B047	活接球阀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UPVC	个	10			

			/DN25-50, 若干。						
49	01B048	电接点压力表	材质:SS316 规格型号: 负压表, 0.1MPa, 4~20mA输出, 220V, 显示精度0.01	块	1				
50	01B049	电磁阀	材质:SS304 规格型号: DN40 -50	个	1				
51	01B050	紫外线消毒器	材质:钛合金 规格型号: 管道式, 处理量15m ³ /h, 灯管寿命> 9000h	套	1				
52	01B051	玻璃管/透明管	材质:PPH 规格型号: 与管径匹配的UPVC透明短管, 带活接。	根	2				
	3	新增除磷一体化设备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
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7 页 共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53	01B052	一体化设备	材质：碳钢 规格型号： 长5.5m × 宽 3.0m × 高3.0m	套	1			
54	01B053	中心筒沉淀池成套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 含中心导流筒、 出水堰、 泥斗	套	1			
55	01B054	排泥泵	材质：铸铁 规格型号： 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1.5kW	台	1			
56	01B055	PAC加药装置	材质：PE+组合件 规格型号： PE材质，容 积0.5m ³ ， 含搅拌机 N=0.75kW ，隔膜计量 泵2台（ Q=0-50L /h），管路 系统	套	1			

57	01B056	PAM加药装置	材质:PE+组合件 规格型号: PE材质, 容积0.5m ³ , 含搅拌机 N=0.75kW, 隔膜计量 泵2台 (Q=0-50L/h), 管路系统	套	1				
58	01B057	氯化铁加药装置	材质:PE+组合件 规格型号: PE材质, 容积0.5m ³ , 含搅拌机 N=0.75kW, 隔膜计量 泵2台 (Q=0-50L/h), 管路系统	套	1				
59	01B058	出水槽	材质:SS304	套	2				
60	01B059	管道阀门	材质:SS304	批	1				
61	01B060	电控箱	材质:组合件 规格型号: 手自一体	套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2026年
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运营维护费						
62	01B061	人工	操作人员2名	项	1			
63	01B062	药剂	包含PAC、PAM、氯化铁、次氯酸钠、柠檬酸等	项	1			
64	01B063	膜维护	清洗、保养等	项	1			
65	01B064	设备维修保养	日常保养、易损件更换、应急修理等	项	1			
66	01B065	污泥处置	运输、处置、检测费	项	1			
67	01B066	监测	常规检测（COD、氨氮、总磷、总氮）等	项	1			
68	01B067	管理费及其他	办公、咨询等	项	1			
	5	其他取费						

69	01B068	调试化验费	分项(1-4)*6%	项	1				
70	01B069	安装费	分项(1-4)*10%	项	1				
71	01B070	设计费	分项(1-4)*3%	项	1				
72	01B071	运费	分项(1-4)*1%	项	1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其他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026年污水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3	工程排污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9	

表-13

注：以上技术参数指标均是最低要求，所供产品参数应优于或等于以上技术参数指标。

(二) 商务条款

- 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个日历天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
- 2、施工工期：2个月（自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运营期：2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含试运营期）。
- 4、付款方式：
 - 4.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4.2、结算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学校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80%。
 - 4.3、运营期满后支付审定价的20%。（该20%工程款按绩效考核比例支付）
 - 4.4、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应以非现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竣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评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成交供应商不相关规定履约（包不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施工等），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注：以上所商务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x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技术部分 (48分)	项目 总负 责人	9分	<p>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环境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9分 本项最高得9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社保证明扫描件及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团队人员	13分	<p>1、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具有环境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3分。</p> <p>2、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运维人员的每增加1名得2分，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污水处理工考试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提供上述人员磋商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项目整体方案	20分	<p>提供项目整体方案，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①针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现场实际问题，②完整的设备技术参数，③每个工程节点的详细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④人员材料机械进场安排措施服务方案。</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无缺陷得5分；有缺陷的则该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20分。</p> <p>注：内容无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详细罗列了上述要点，进行相应的说明、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没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规范、清晰、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
	设备要求	6分	<p>1、所供水泵设备，每满足以下一项的得0.3分，最多得3分。具体检测项目如下：</p> <p>1.1、外观检查（水泵应有可靠的防腐措施，电泵表面应无污渍、碰伤、裂痕等缺陷）；</p> <p>1.2、运行状态检查（水泵应转动平稳，无卡阻停滞现象）；</p> <p>1.3、绝缘电阻（冷态标准值（MΩ）≥50）；</p> <p>1.4、耐电压试验（在50Hz、1760V电压下，1min不击穿）；</p> <p>1.5、接地标志检查（泵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和接地线。引出电缆的接地线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p> <p>1.6、水泵规定流量、扬程（流量标准值（m³/h）：15；扬程标准值（m）：≥15；容差值（m）：-0.90）；</p> <p>1.7、规定流量时电泵效率（标准值（%）：≥28.8；容差值（%）：-1.30）；</p> <p>1.8、温升试验（标准值（k）：≤80）；</p> <p>1.9、最大颗粒通过能力（标准值（mm）：≥20）；</p> <p>1.10、安全标志检查：应根据危险的严重程度，在机器上用适当的安全标志警戒操作者和其他人员；</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具有向用户提供DCS远程控制及运行数据监测标准接口；承诺能与用户DCS接口完全对接得3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p>评审依据：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8分	<p>提供近5年（2020年至磋商响应截止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污水处理站设计或改造或运营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含一个类别的得4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含两个类别的得8分，此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及项目合格达标水质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4分	<p>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24小时内进行响应的，得2分； 2、在12小时内进行响应的，得3分； 3、在6小时内进行响应的，得4分。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